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叶卫监督〔2022〕20号



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叶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(试行)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监督所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叶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叶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推进我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卫生健康信用监管，促进卫生健康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将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卫生健康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年度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卫生监督、投诉举报、卫生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卫生健康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良好；B级为信用较好；C级为信用一般；D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

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给予“信易医”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九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：

- (一)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督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

量参与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“信易医”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